

(2017)浙0502民初546号
刘宇: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凤凰新经纬大酒店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宇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告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9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072号

董爱宝、施方琴:本院受理的原告王靖宇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二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环北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6092号

董海、杨晶晶、董炳洪:本院受理原告赵富平与被告董海、杨晶晶、董炳洪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523民初6092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董海、杨晶晶给原告赵富平代偿款126162.43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二、被告董炳洪对本判决第一项中被告董海、杨晶晶未清偿部分承担五分之一之清偿责任,并有权按其实际清偿额向被告董海、杨晶晶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820元(已预交),诉讼费600元(已支付浙江法制报社),由被告董海、杨晶晶、董炳洪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6093号

董海、杨晶晶、董炳洪:本院受理原告董霞群与被告董海、杨晶晶、董炳洪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523民初60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告知如下:一、被告董海、杨晶晶给原告董霞群代偿款126162.43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二、被告董炳洪对本判决第一项中被告董海、杨晶晶未清偿部分承担五分之一之清偿责任,并有权按其实际清偿额向被告董海、杨晶晶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820元(已预交),诉讼费600元(已支付浙江法制报社),由被告董海、杨晶晶、董炳洪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592号

郑丽英:本院受理原告郑艳艳与被告郑丽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8370号

郑磊、鲁玉娥、陈兰芳:本院受理原告何金良与被告郑磊、郑磊、鲁玉娥、陈兰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8370号民事判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简要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02民初497号

方敏:本院受理原告郑静诉被告方敏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497号民事判决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1213号

张素芳: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张素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11213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1241号

李明连: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李明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11241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7425号

戴永干: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超达文体用品有限公司诉被告戴永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方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9799号民事判决书。正文如下:被告戴永干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超达文体用品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3149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4年10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82元,诉讼费800元,均由被告戴永干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1538号

义非凡服饰有限公司、王德群:原告义乌市富翔针织服饰有限公司诉被告义非凡服饰有限公司、王德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1153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4258号

浙江路强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金华华供再生资源资源有限公司与温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5月31日上午9时在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2099号

邵宏强:本院受理原告吕红里与被告浙江振兴方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远东建设有限公司、邵宏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723民初2099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令:(1)被告邵宏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吕红里贷款1639427元;(2)被告浙江远东建设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3)案件受理费23850元,减半收取11925元,由你负担;被告浙江远东建设有限公司补充清偿。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2961号

浙江巍杰工贸有限公司、武义县佳联链条配件厂、浙江久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徐俊杰、徐丽亚、徐克伦、浙江远威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奇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应金星、程爱雯:原告宁波宁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6)浙0723民初296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0269号

浙江泰铭工贸有限公司、应则金:原告永康市世雅固力塑粉厂与被告浙江泰铭工贸有限公司,应则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

法院公告

2017年3月14日

你们关注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0269号民事判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8275号

永康市居美日用品厂、永康市羽毛五金制品厂、金华斯奈尔工贸有限公司、朱金法、胡秋连、朱天庆、李圣巧、朱天恩、朱芳芳、胡翔军、胡建刚、程琛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永康市居美日用品厂、永康市羽毛五金制品厂、金华斯奈尔工贸有限公司、朱金法、胡秋连、朱天庆、李圣巧、朱天恩、朱芳芳、胡翔军、胡建刚、程琛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19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李承祖、程宝书、陈月圆。逾期不来了,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654号

吴丹:本院受理原告夏冰与被告吴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19日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永革、陈章元、应萌芯,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721号

王丽、金立成:本院受理原告吴美君与被告王丽、金立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22日14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永革、程宝书、夏繁华,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355号

张玉华:本院受理原告任有明与被告张天生、马玉华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21日8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永革、朱仙娥、吴碧君,开庭地点在浙江省第三监狱。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61号

周碧松:本院受理原告潘江良诉被告周碧松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6月15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岩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38号

吕洪林: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贤雅陶瓷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38号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6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评评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442号

王小林、陈玉仙:本院受理原告徐三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442号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6月15日上午9时15分在评评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293号

(2016)浙0726民初6312号
蒋侃侃、朱月芳:本院对原告张登诉蒋侃侃、朱月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蒋侃侃归还原告张登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照月息1.5分从2009年10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358元,诉讼费650元,合计1008元,由被告蒋侃侃负担。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63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073号

张重康:本院对原告于美娟诉被告张重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张重康支付原告于美娟借款本金57000元,并支付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从2016年10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1226元,诉讼费187元,由被告张重康负担。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70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270号

许怒涛:本院对原告黄增强诉被告许怒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许怒涛归还原告黄增强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照月利率2%从2016年3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300元,诉讼费650元,合计950元,由被告许怒涛负担。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72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762号

金孟进:本院对原告金志兰诉被告金孟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金孟进归还原告金志兰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从2014年4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8800元,诉讼费650元,合计9450元,由被告金孟进负担。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77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372号

洪淑芳:本院受理原告张志良诉被告郑鑫阳、洪淑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73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为:限被告郑鑫阳、洪淑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志良借款本金5万元及利息(从2016年10月14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375号

洪淑芳:本院受理原告张志良诉被告郑鑫阳、洪淑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73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为:限被告郑鑫阳、洪淑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张志良借款本金5万元及利息(从2016年10月14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110号

徐明伟、徐秀英:本院受理原告徐小兰诉被告徐明伟、徐秀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17年6月14日08时40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429号

洪忠彪:本院受理原告方青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4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2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9091号

于肇鹏、张灵香:本院受理原告黄文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90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2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375号

陈群英、黄文浦:本院受理原告许强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3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2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742号

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6月13日上午8:40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424号

施祿义、张卫君:本院受理原告吴有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请求判令:被告施祿义和张卫君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0000元并支付利息22800元(按年利率24%计算,暂从2014年1月26日起计算至2017年2月26日止)。以后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合计人民币8280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30日和15日内,定于2017年6月19日下午14点1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458号

黄爱丽:本院受理原告傅凯旋与被告黄爱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由傅凯旋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董美环、人民陪审员黄颖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6月12日上午8: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544号

张拥军、石美桃:本院受理原告胡建大与被告张拥军、石美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由胡建大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董美环、人民陪审员黄颖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6月13日上午8: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147号

于栋栋:本院受理原告楼标诉你被告于栋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14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6月12日8时50分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570号

李德根: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鲁鲁磨盘店与被告李德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7570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257号

张江勇:本院受理原告方惠琦诉被告张江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2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669号

张钰其:本院受理原告陈超明诉被告张钰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66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6月7日08时40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631号

张江勇、曾金兰:本院受理原告陈星辉诉被告张江勇、曾金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63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6月14日08时40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429号

洪忠彪:本院受理原告方青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4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2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9091号

于肇鹏、张灵香:本院受理原告黄文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90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2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375号

陈群英、黄文浦:本院受理原告许强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83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2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126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编号:02ZX2016008-1号,日期为2016年12月14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

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0576-88908573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37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9月2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2014信银杭台贷字第005090号	0.00	540050.00	东海翔集团有限公司、罗凌、罗士开、张四妹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多伊尔集团有限公司	2014信银杭台贷字第005033号	0.00	425348.33	
3			2015信银杭台贷字第006008号	0.00	77980.32	
4			2015信银杭台贷字第811088009433号	20000000.00	1486825.72	东海翔集团有限公司、罗凌、罗士开
合计				20000000.00	2532204.37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截至2016年9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

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